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 目录

悼念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第六委员会代表 Robert Rosenstock 先生

工作安排

法律顾问发言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悼念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第六委员会代表 Robert Rosenstock 先生

1. **Tuerk 先生**（奥地利）、**关键先生**（中国）、**Adsett 先生**（加拿大）、**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Llewellyn 先生**（联合王国）、**Medrek 先生**（摩洛哥）、**Tajima 先生**（日本）和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发言悼念 Robert Rosenstock。

2. 委员会成员应主席的请求默哀一分钟。

**工作安排**（A/C.6/59/1 和 Add. 1, A/C.6/59/L.1）

3. **主席**提请注意 A/C.6/59/1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的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长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C.6/58/L.1）。大会决定增加一个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即项目 159，题为“给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4. 关于建立工作组的问题，主席回顾，大会第 58/81 号决议决定，如果必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问题，并同时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订国际社会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策问题列在其议程上。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意参照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59/37）第 14 段中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由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任主席的工作组，以继续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使该工作组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回顾指出，根据大会第 58/82 号决议，2004 年重新召集了第 56/89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其任务规定是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下所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为此制定一项法律文书。大会已决定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意设立一个由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任主席的工作组，以继续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使该工作组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指出，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C.6/59/L.1）第 3 至 6 段所载拟议时间表开列了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大致审议日期，是经过与该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产生的结果。将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就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d) 段要求的提问时间问题展开讨论。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意采纳拟议的工作方案，并有一项谅解是，将参照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灵活地实施该工作方案，而且委员会将在决议草案已审议就绪，可以通过时立即对其采取行动。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刚才商定的工作方案考虑到了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的必要性。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由于晚开会和早散会，损失了大约 7 个小时。这个数字已经比第五十七届会议有所改进，但如果各代表团遵守时间，使会议能够及时开始，并做好审议下个议程项目的准备工作，从而能够利用会议最后的剩余时间，则这个数字仍有改进余地。

**法律顾问的发言**

11. **Michel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第六委员会多年来为形成一套真正世界性的国际法作出了贡献，这套国际法将考虑到现代世界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并再次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当前，国际法律制度正受到很大压力，而且正如秘书长最近指出的那样，法治在世界各地均面临威胁。第六委员会仍然是一个在国际关系中提倡和加强法治的主要会议论坛。

12. 然而，毕竟可以提到某些进展。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登记了 100 多项签署书、批准书和加入书。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又得到三项新的批准书，从而使《规约》的缔约国达到 97 个。就在当天，秘书长还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与法院之间关系的协定。

13. 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人员一贯以坚定的献身精神、专业精神和独立性来支持第六委员会工作，并按照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来履行自己的职责。他打算保持这一传统。

####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59/17)

14. **Wisitsora-At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A/59/17)，他说，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最后拟定并通过了该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立法指南。该届会议还审议了另外 12 个实质性项目，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运输法、电子商务和担保物权问题的各工作组提交的进度报告；修订该委员会的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加强委员会的协调职能的实际办法；培训和技术援助。

15. 2000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开始关于立法指南的工作时，有人表示，这些工作由于涉及到敏感并可能造成分歧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能否圆满完成令人怀疑。然而，贸易法委员会证明自己能够迅速地处理复杂的问题，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原则上核准了立法指南的草稿，并将其分发给有关各方以供评论，该委员会随后参照这些评论拟定了最后的案文。如果没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支持，这项工作是无法圆满完成的，这些支持进一步表明了所有国家对强有力和行之有效的破产和重组制度的重视。该立法指南为建立强有力的破产和债务人——债权人关系制度提出了灵活的方式，并强调对破产诉讼程序的改革。这项立法指南与 1997 年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结合在一起，将成为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不仅有助

于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破产制度的国家，而且有助于那些正在对这样的制度进行审查并使其现代化的国家。贸易法委员会希望大会核可其关于所有国家均应利用这项立法指南的建议 (A/59/17，第 55 段)。

16.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在对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进行有关临时保护措施的修订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但单方面的临时措施仍然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

17.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已开始对关于[全部或部分][通过海路进行的]货运的文书草案进行二读。仍有一些难题有待解决，但委员会已商定在 2006 年完成这个项目。贸易法委员会将在其 2005 年的下届会议上对这一期限进行复核。

18.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草拟一项公约草案，以处理若干与电子合约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预计将在其下届会议上为公约草案定稿。

19. 第六工作组（担保物权）继续工作，以草拟一项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这项指南的目的是促进提供费用低廉和有担保的信贷。该工作组刚刚完成了对指南草稿经过修订的各章的另一轮审读。

20. 第一工作组（采购）的任务是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工作组最近举行了新的任务规定下的第一次会议，在会上确定了自己的工作范围，并就将在修订《示范法》及其《立法指南》时处理的主要问题制定了政策指导准则。

21. 除非通过这些法律案文并使其得到统一适用和解释，否则国际社会为起草这些案文所投入的时间和金钱将付诸东流。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了各项活动来补充其案文拟订工作，其中包括完成一份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案例法文摘，以及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案例法文摘。

22. 2005 年是《联合国销售公约》通过 25 周年，也是《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通过 20 周年。世界上的各个区域正在组织纪念活动，委员会希望大会将确认这两项文书的重要性。

23. 为了实现国际贸易法协调与统一，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必不可少。随着更多的组织参与这些法律的改革，工作重叠和成果不相称的风险有所增加。贸易法委员会行使其协调职能，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组织举办了国际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各有关机构参加了这个讨论会，从私法的角度讨论了商业欺诈行为所涉各方面问题。

24. 协调职能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规定中的基本内容，无法委托其他组织代为行使。大会已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个方面的牵头作用，该委员会因此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扩大这一职能。贸易法委员会的预算与其需要相比仍然不富裕，因此，应强调必须继续提供资金，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5. **Tuerk 先生**（奥地利）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20 号决议增加了委员会成员。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职的 24 个新成员已经丰富了该委员会的讨论。奥地利还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的秘书处已经加强，从而能够应付增加的工作量。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必须继续努力协调各项法律活动，并加紧这样的努力，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26. 过去一年，贸易法委员会最重要的成果无疑是通过该委员会的破产法立法指南，该指南附有《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立法指南》。

27. 奥地利特别重视关于担保股权指南草案的工作，并希望该草案早日提交和获得通过。

28. 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修改和增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委员会秘书处处于 2004 年 4 月在维也纳组织举办国际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的努力值得赞扬。

29. 1980 年维也纳外交会议导致通过《联合国销售公约》。即将举行这一事件的 25 周年纪念活动，以纪念该委员会这一最重要的成就。《公约》的 63 个缔约国当前占世界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从而使该公约成为最重要的国际贸易法文书之一。

30. 更广泛地讲，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律标准、示范法和法律指南极大地增进了参与国际贸易的机会，从而有助于世界各地的和平与稳定。

31. **关键先生**（中国）说，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讨论制订贸易法规则的机构之一。其主持制订的一系列公约和示范法在许多国家得到广泛采用，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32. 中国代表团建议：第一，贸易法委员会应加强对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与人员培训；第二，如果要使各项公约和示范法达到充分效果，重要的工作是使其得到更多国家的认可和接受。为此，贸易法委员会应该更多地吸收各方面的意见，照顾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

33. 最后，中国政府呼吁联合国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大的支持。

34. **Adsett 先生**（加拿大）赞扬委员会完成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制订工作，该指南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个领域的法律。他期待着于 2005 年最后拟定关于电子合约的国际文书草案。关于担保物权，当前正在制定的指南草案为立法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工具，用以促进现代的融资机制。

3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秘书处为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书以及在世界各地进行宣传所进行的幕后工作。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商业法的发展和协调方面所进行工作至关重要，他担心，限制联合国文件费用的措施有可能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全面报告贸易法委员会的审议过程，包括说明在案文草案中所作选择的理由，有助于各国充分理解具体文书中各项条款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委员会的



准备工作材料是帮助各国解释和适用有关文书的必要工具。

36.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说，贸易法委员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前瞻性地侧重于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因此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一个模范成员。在这方面，从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之日起便一直参与其工作的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法律事务厅内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司。这个新的司将有效地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好的培训和法律技术援助。

37.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制定工作的完成以及在制订国际海洋货运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重要的问题包括：电子商务货运文件、取消航海过失免责条款、以及获得温控货物运输者所掌握的温度记录。

38. 关于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其能够解决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当前的拖延有损于委员会的工作。

39. 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修订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更多地强调投标管理系统在因特网上的保密、安全以及认证和登记问题。

40.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贸易法委员会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以供各国增进其商业法制度，从而能够扩大本国经济的基础并参与全球贸易的增长。贸易法委员会之所以能够成功地取得在技术上的放矢和非政治化的工作成果，在其中反映现代交易、市场现实以及解决争端方面的新趋势，是因为该委员会具有一批忘我和敬业的工作人员。美国代表团因此高兴地注意到，贸易法处将得到必要的资源来支持其重新组织制订国际贸易法文书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41. 新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会在经济发展中带来真正的变革。几乎所有国际金融机构都认为，在破产法和担保融资领域取得的进展是增进世

界各国经济的关键，贸易法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了关于破产法改革的两项主要文件中的第二项文件。在这方面他指出，美国国会正在审议其中第一项文件，即《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便将其纳入本国的破产法律。他希望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

42. 美国代表还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这些问题包括商业仲裁与争端解决，以及运输法和电子商务多边公约的起草工作。在使法庭、仲裁人员、交易各方、融资各方以及其他方面适用经常要花费很多年时间才能制订出来的国际文书方面，秘书处进行的杰出工作发挥着关键作用。美国代表团将支持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决议草案。

43. **Llewellyn 先生**（联合王国）说，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一项出色的成果，应归功于在掌握大量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建设性和具有合作精神的辩论，并归功于委员会秘书处的辛勤工作。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负责审议的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引起的争议感到关注，不应听任这样的争议阻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修订工作的进展。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将有损于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4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请求大会重新考虑对委员会的工作实行文件页数限制的决定。应该尽量节省开支，但详细和高质量的文件在协助各国理解和解释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律规则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45. **Collet 女士**（法国）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制定工作圆满完成，这项指南将使各国能够使这方面的法律现代化，而且对投资者也同样有用。制订国际海洋货运法律文件的宏伟项目以及关于担保交易指南草案的工作也已取得进展，这两项文书将成为重大成就。把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 60 个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措施，法国代表团希望新的成员们在今后几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46. 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立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更多的资源将使秘书处能够保持其工作的优异质量。这些资源还会使委员会得以聘用作出公允判断的独立专家，而不是专业机构的专家，因为后者很自然地会保护本组织成员的利益。

47. 最后，法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各种工作语文在委员会中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特别是法语国家代表团在高度技术性领域中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应该确保向翻译服务提供所需的支助，以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

48. **Medrek 先生**（摩洛哥）赞扬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成功地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指南定稿。该指南向各国提出了一个具有效力和效率的破产制度，从而将有助于加强现代商业法。

49. 第六工作组（担保物权）的工作也取得进展，完成了关于担保交易的指南草案的二读。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该工作组为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就各项法律的冲突进行协调工作所作出的努力。摩洛哥代表团还鼓励该工作组继续努力，以便于 2005 年初提交一套初步的建议，并编写关于不同类型资产的新的章节。

50. 关于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摩洛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完成海洋货运文书草案的三读，以便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6 年通过该草案。

51. 在电子商务方面，摩洛哥认为，如果就某些电子合约问题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进行跨国界商业交易。

52. 在仲裁领域，特别是在临时保护措施和公共采购问题上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关于订正《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考虑到在使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公共采购方面所出现问题的提议。

53.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关于出版《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案例法文摘，

用以纪念这两项文书分别通过 25 周年和 20 周年的决定。这些文摘应该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以印刷和电子格式广为传播。

54. 摩洛哥代表团非常重视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应该加紧努力使非洲各国能够参加更多的培训班，以使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各项文书反映这些国家的利益。摩洛哥对所有那些向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表示感激。

55. **Tajima 先生**（日本）先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扩大表示欢迎，然后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虽然成功地促进了各国采购法的协调，但仍有必要加以修订，以适应新的发展，例如使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采购。他相信，第一工作组（采购）能够完成这一重任。

56. 新的日本仲裁法于 2003 年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加以修正，已经翻译成英文，不久将刊登在网站上。各种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包括仲裁，更加频繁地被用来促进争端的迅速解决。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对在工作组内就书面形式的仲裁协定和临时措施进行讨论，深感关注。在这方面，不应让关于单方面临时措施的漫长讨论使整个修订工作受到拖延。

57. 第三工作组在关于国际货物海运法律文书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这样一项文书将制定出明确的规则，用以解决现有的法律框架没有触及的问题。然而，在某些难题，包括在适用范围问题上，需要仔细地进行审议。

58. 日本已颁布了一项用电子手段缔结消费者合同的特别法律，鉴于牵涉的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敦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谨慎从事。

59. 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成就值得赞扬。制订担保物权立法指南的工作也是必要的，但这项工作必须解决在建立协调的国际法律制度时如何处理国际私法规则的难题。

60. **Shunmugasundaram 先生**（印度）说，在设计一项普遍性的破产法时，主要的任务是平衡兼顾各种利益有关者在清算过程中的优先事项，保证这个过程不致由于文牍手续而停滞不前。贸易法委员会所建议程序的实质是速度。他因此希望贸易法委员会的破产法立法指南成为一项重要的参考文件，为所有着手建立切实有效的破产诉讼法律框架的国家所采纳。

61. 第二工作组（仲裁）未能就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达成共识。尽管应该尽一切努力来调和不同的立场，但印度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分歧不应妨碍该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

62. 关于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印度代表团敦促在修订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准则》时谨慎从事，因为该规则得到了广泛承认，并成为很多争端解决机制的样板。印度欢迎于 2005 年在很多区域组织纪念活动，以纪念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通过 20 周年的提议。

63. 他在对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的同时，指出仍有若干难题有待讨论，现在为完成这项案文提议一个最后期限为时尚早。

64. 印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物权）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注意到该工作组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商定把世界银行的案文与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草案合二为一，成为一项单一的国际标准。

65. 他最后对把统一的文件页数限制规则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表示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和其他机构有所不同。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的长度取决于若干因素，比如议题的性质和有关的法律做法。因此，统一的页数限制并非适合于所有联合国机构。印度代表团

还同意该委员会的这一观点：其准备工作材料对于立法讨论和法律的解释来说必不可少，与审议其他类型问题的会议的摘要截然不同。

66.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指出，从 1985 年以来不再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危地马拉政府已于 2004 年重新加入该委员会。在危地马拉重新加入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所涉范围和所具复杂程度给该国留下深刻影响。考虑到一项破产制度必须满足的各种合法利益，为达成折中办法可能采用的各种方式，以及各国法律传统之间的深刻分歧，这项工作必然如此广泛和复杂。尽管可以认为，这样一项指南具有普遍价值，但如果一个国家只具备初级的破产法，则除非满足某些特定条件，否则将难以从这项指南中获得最大益处。

67. 第一，立法机构必须意识到制定一项切实有效的破产法对于国家的重要性。此外，立法机构在处理这个非常专门化的议题时一定不能由于政治上的优先事项而分心。最后，公众必须把这样一项法律的通过视为事关国家利益。这项法律对于外国投资者的重要意义，以及委员会的报告第 55 段所载其决定的序言部分第 3、4 和 5 段指出的其他考虑因素更是无庸赘述。

68. 为了使贸易法委员会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在一个具体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挥作用，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不应只是提请立法人员和律师还应使广大公众注意这项指南。

69. 他最后强调，必须像在私人融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方面所采取的做法一样，通过法律示范条款，使之成为指南的补充。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